

拟同意，呈报市长审批。

张延涛

拟同意，请张市长审批。

新郑市交通运输局

范超杰

8/1-24

关于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 涉及通讯线路迁改采用 EPC 建设模式招标的 请 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新郑境建设工程（以下称郑许高速），采用双向六车道建设标准，路基宽 33.5 米，路线全长 64.323 公里，概算约 137.5 亿元，其中新郑境长 38.311 公里，投资约 92 亿元，设互通式立交 7 处，其中枢纽型互通 2 处，服务型互通 5 处。

目前，郑许高速项目已开工建设，需对影响郑许高速建设的联通、电信、移动、多媒体线路，通信塔、国防光缆、军用光缆等管线进行迁改或保护，资金来源为郑许高速项目包干资金，郑许高速项目列入概算中涉及通讯迁改费用约 1427.32 万元（含监理费）。

受郑许高速新郑境领导小组委托，为加快迁改工程的实施，节约资金、集约资源，确保迁改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现申请对影响郑许高速建设的通讯线路迁改的 EPC 单位进行招标，监理费按照新郑市财政局 2016 年发布的《工程前期费调整方案》的费率计算，不超过 30 万元无需招标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2024 年 1 月 8 日

